

渣园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做好本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2年度，主动公开了政务信息、专项经费拨付情况、财政信息、政府决策等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全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做好农业项目争取及建设情况、种粮补贴发放情况、退耕还林补贴发放情况、扶贫政策、扶贫资金使用、扶贫户的认定等信息的台账管理及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做好公开栏管理和维护工作，按照整齐、美观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规范公开栏建设，增强公开栏的功能性、科学性。进一步提高公开材料的整洁性和持久性，严禁乱贴乱画，确保公开栏整体美观，让群众一目了然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保障信息公开的期限和时间，对信息的上报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进行监督。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；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、公开不及时；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结合存在不足，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一是增强服务意识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的积极性。二是不断加强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质量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四是畅通渠道，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